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立仁家具厂 (个体工商户) 年产木柜 1000 个、木门 2000 套、墙身板 3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三)环建表(2026)0052 号

中山市立仁家具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2442000MAKJ3GCB7UQ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立仁家具厂(个体工商户)年产木柜 1000 个、木门 2000 套、墙身板 3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中山市立仁家具厂(个体工商户)年产木柜 1000 个、木门 2000 套、墙身板 3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(项目代码: 2608-44200-16-05-921951)(以下称“该项目”)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四巷 3 号之一 B 区(厂址中心经纬度: 22 度 20 分 13.200 秒, 113 度 26 分 49.966 秒)。项目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, 年产木柜 1000 个、木门 2000 套、墙身板 3000 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

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批灰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、苯乙烯）、压合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经密闭车间正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喷底漆废气（颗粒物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喷面漆废气（颗粒物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晾干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一同经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集到同一根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开料、木工加工、打磨废气（颗粒物）经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总VOCs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180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项目生产废水（160.2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，加强设备日常检修，合理布局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含化学原料废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

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、木材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及沉降收集到的粉尘、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，全厂 VOCs（含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为 0.363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15 日